

(衛福部新聞稿)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106.11.30

行政院會今(23)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擬具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衛福部表示，為協助弱勢家庭兒少脫貧，希望藉由家長及政府共同合作的儲蓄機制，養成弱勢家庭兒少的儲蓄習慣及觀念，為他們的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生涯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行政院已於去(105)年11月22日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並於106年6月開辦，迄11月23日止已有2,529名兒童申請開立帳戶。

衛福部指出，為使本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利政策長遠推動，衛福部自105年8月起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完成研擬本條例草案相關工作。

該草案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掌理事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1條至第6條)
- 二、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來源。(草案第7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並視需要公布相關研究結果。(草案第8條及第9條)
-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及管理等事項。(草案第10條至第15條)

- 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之請領及帳戶結清等事項。(草案第 16 條至第 19 條)
- 六、本條例適用對象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喪失及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處理。(草案第 20 條)
- 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 21 條)
- 八、主管機關為達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得提供之輔導、相關協助及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草案第 22 條及第 23 條)
- 九、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草案第 24 條)
- 十、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草案第 25 條)
- 十一、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者之權益，是類人員視同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 26 條)